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更改為半年財務業績報告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不再自願公佈和發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個財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更改為半年財務業績報告將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將更多精力集中在核心業務活動的運營和發展上,並減少與發佈季度財務業績相關的行政負擔。董事會相信,半年財務業績報告將使投資者能夠在更合適的時間框架內評估本集團的業績、戰略部署和發展趨勢,並且不會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公佈和發佈其半年和年度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新加坡和香港, 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僅供識別